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同时披露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